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保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公司2024年度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7、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8、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12、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公司 2025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17、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18、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上述 1、2、4、5、6、7、10、11、12、15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监事会认为：

1、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

权。

2、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隐瞒、遗漏和误导性陈述。

3、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考虑了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

4、《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6、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实事求是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实施的效果。公司 2024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7、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未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8、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

9、《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调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性，提升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益，促进公司长远发展。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10、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符合公司生

产经营和固定资产投资实际，科学合理。

11、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

1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13、本次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与深圳江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利用生产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周口公司优化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